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多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常设联系人：钟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前述调整对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1.5%
7 日≤Y<1 年	1.0%	1.0%
1 年≤Y<2 年	0.5%	0.5%
Y≥2 年	0%	0%

其中，1 年为 365 天，1.5 年为 547 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1.5%
7 日≤Y<30 日	0.75%	0.5%
30 日≤Y<6 个月	0.5%	0%
Y≥6 个月	0%	0%

注：Y 为持有时间，1 个月指 30 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A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02	008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N≥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承担，收益归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010-59355906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307，C 类：005308，E 类：00588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00892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2901，C 类：002902，E 类：00616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682）；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900，C 类：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888，C 类：004889)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上述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9 日、4 月 21 日、7 月 9 日和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和 0.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关于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内容更正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本公司